5.残疾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服务

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二、承办机构

基础教育股。

三、服务对象

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义务教育年龄段儿童。

四、申请条件

 年满6周岁，在普通学校普通班级就读的学生如果符合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标准》中所规定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智力残疾、肢体残疾和精神残疾等五类中的相应标准，学习跟不上全班的进度，学业水平明显落后于班级其他学生，可以申请随班就读。

1. 申报材料

1.房屋所有权证；

2.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3.户口簿；

4.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5.计划免疫证；

6.残疾证。

1. 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

2.受理：工作人员受理；

3.审查：工作人员核实材料；

4.审批：工作人员作出决定；

5.办结：发放结果。

七、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当日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咨询方式

0557-3917259。